

听证告知书

沈河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2号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本次政府征地实施方案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益人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2.8487 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地理位置位于长青街以东二环南北两侧、长青街以西二环北侧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区域。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长青农工商公司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75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675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规定，无需社保安置失地人员。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4月22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听证事项	政府拟征用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2.8487公顷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的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沈河自然资源征听告字[2019]第2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李伟	2019年4月22日	 陈开武 李伟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自然资源征听告字[2019]第 2 号》, 被告知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长青农工商公司					